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 第 203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110年起最高法院廢除限量分案 最高行政法院採行一案號到底
110年轉任法官 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同時辦理
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上線 歡迎各界延聘
臺高院選出109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3則
2,3 顏世傑／聲明參與分配與再聲請執行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之探討
4 嘉義地院邀謝靜恒法官談毒品條例修正後法律問題

終審法院新變革

110年起最高法院廢除限量分案 最高行政法院採行一案號到底

【本刊訊】為增進司法效率，俾人民權益獲得及時的保障，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最高法院繼 101 年廢除保密分案後，經過去 1 年的積極清理積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準備，自 110 年 1 月起廢除已實施數十年的限量分案制度，此為最高法院近年來之最大變革。

最高法院限量分案制度，起源於民國 38 年自大陸播遷來臺前，因積案龐大，法官人力有限，乃採取限量分配每月合理辦案件數之作法，以求取裁判品質與工作負荷之平衡；遷臺後亦未有所更張。

來臺之後，隨著時代進步與社會生活變遷，案件類型漸趨複雜繁重，因訴訟制度變革及法律修正所衍生之法律爭議，使最高法院新收案件量大幅增加，案件之質與量均日益加重。針對積案影響人民訴訟權益問題，該院曾經多次召開庭長法官會議討論而決議增加法官辦案件數。惟新舊案交疊，辦案人力始終短缺，為兼顧裁判品質，使人民得到適法、與時俱進的裁判，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故仍維持限量分案制度。

考量積案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最高法院自 109 年起即積極清理積案，為廢除限量分案做準備。司法院亦同意增加該院辦案法官人力，及過渡期間放寬辦案期限，以緩衝龐大之案件壓力。最高法院並配套修正該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正式廢除限量分案制度。審判相關資訊系統亦配合進行修正，最高法院並於新改版之官網設置「民刑事案件分案資訊」專區，公開分案結果以供民眾查詢。

110 年 1 月 4 日第 1 個上班日，最高法院即完成所有待分案件之分案工作。最高法院表示，該院全體法官願意共同承擔肩負起沈重的案件負荷，展現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的決心，同時期待將來司法能建立合理的訴訟制度，讓法官能有合理的辦案量，人民亦能得到良好品質的司法裁判。

【又訊】最高行政法院為便利民眾查詢，修正該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將原有「進行字號」與「裁判字號」不同之制度予以廢止，改採「一號到底」制度。

最高行政法院原編號方式，係採 2 階段編號，繫屬時之案號與裁判時之案號不同。配合該院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新收事件將從收案時起至裁判時止，均使用「原卷宗號數」之單一字號，以避免當事人混淆之困擾，並提高法學資料檢索查詢的便利性。

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110 年轉任法官 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同時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 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司法院並安排於 1 月 26 日、2 月 1 日及 4 日，分別於臺中地院、高雄地院及臺北律師公會舉辦說明會，介紹申請轉任法官作業程序及職前研習實施情形，並邀請由律師轉任之法官分享心路歷程。

往年公開甄試、自行申請採隔年輪辦方式，110 年為應業務需要，同時辦理。公開甄試（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3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30 名；自行申請（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15 名。申請者均需未滿 55 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2 遴選途徑執業時間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前一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

公開甄試分筆試（訂於 6 月 26 日、27 日舉行）、書狀審查及口試；自行申請分書類（狀）審查及口試。2 遴選途徑口試及格者均須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後再由該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有意參加說明會者，請逕向臺中、高雄、臺北律師公會報名。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109下半年足資討論裁判3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民、刑事聯席會議，決議選出 109 年下半年度足資討論裁判刑事 3 件，摘錄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966 號聲明異議案

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檢察官怠不提出聲請，因認檢察官對於執行之指揮有所不當所為之聲明異議案件，如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之該數罪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因法無明定，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之定管轄法院原則，由該案中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12 號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案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96 年施行之第 21 條第 1 項以「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就「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應隨醫學研究之進程與時俱進。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UNAIDS）於 102 年出版之「結束因未披露 HIV、HIV 暴露和傳播而產生的過於寬泛的刑事定罪：重要的科學、醫學和法律考量」及 107 年世界愛滋大會發表之「專家共識聲明：刑法脈絡下的愛滋相關科學」2 份文件，為國際最新醫學研究結果，自作為「危險性行為」即「醫學上評估可能造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為」之認定依據。

同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未遂犯，屬具體危險犯之概念。過去司法實務以要求「戴保險套從事性行為」之最小限制方式，應有重新檢視之必要，不應受愛滋病毒汙名化及恐懼之影響，而將刑事犯罪適用在沒有 HIV 傳播風險之案件。

三、高雄地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79 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

國家司法權於確認對被告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刑事審判作用過程中，係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惟證據集成之射程範圍有其極限，為兼顧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當事人程序利益，立在有疑唯利被告之刑事裁判基礎原則前提下，以現有卷證資料予以總體評價，推認以可得確定之一定期間涵蓋真正現實上之確定犯罪行為時間，應為法之所許。應執行刑之量定，亦應兼顧相同法理，尤其不能置外於有疑唯利被告之重要基礎前提。倘行為人之可能犯罪行為時間之一部係在數罪併罰之基準裁判確定前，即非不得認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積極推動新制

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上線 歡迎各界延聘

【本刊訊】因應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為使各界於辦理國民法官制度課程、講習、宣導等各類活動時，能順利覓得適任講師，日前於官網「國民法官」專區設置「種子講師人才庫」，提供 112 位講師名單與聯絡方式，歡迎各界徵詢延聘。

為提升國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與理解，司法院自國民法官法公布後即積極辦理種子講師研習，迄今已完成 5 個梯次種子講師培訓，培育 112 位種子講師，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院承辦人員等，遍及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將採取因地制宜、深入淺出、個別化、生活化的方式，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司法院並已製作多款制度介紹簡報模板及輔助教材，內容包含動畫、圖片、線上遊戲等不同類型的素材，供種子講師依宣講場合性質、人數、參與者身分等情形，適當安排課程內容。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6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6 點、第 97 點及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第 2 點、第 7 點，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第 3 點。
◎司法院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第 1 點附件 1 至附件 11。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